

##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石兆光： \_\_\_\_\_

张 凌： \_\_\_\_\_

宗文龙： \_\_\_\_\_

2015年11月26日